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常熟市 2025-2026 年度储备土地管护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市 2025-2026 年度储备土地管护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市金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6899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9.6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
1.1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1.2、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、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